

正安县市坪乡农村进寨路水毁维修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市坪苗族仡佬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城国建（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作概况

（一）工程名称。正安县市坪乡农村进寨路水毁维修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市坪乡市坪社区、龙坪村、粗石村、河渡村。

（三）工程内容。针对乡镇农村进寨路水毁路段修复 33 处，约修复路基挡土墙 1256.4 立方米、路面修复 1340.9 平方米（详见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小写：692958.72 元）。按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缴纳。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工程量清单（如有）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 (7) 安全合同书
- (8) 双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发包人按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市坪苗族仡佬族乡人民政府，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专用条款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细目单价表（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安全合同书

施工单位主要成员信息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25年6月11
日前提供设计图表一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 名：陈林义

职 务：总 监



证书编号：44037110

职权：对该项目进行专业化监督，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实施。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负责处理该项目相关事宜。

2、施工方项目经理

姓名：万赞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与参加各方的协调工作，履行施工合同、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负责现场施工全面管理，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成本控制、民工工资发放等负责，并负责相关工程量的签认。

3、发包人工作

(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

(2) 协调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道路、施工用水和用电，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承包人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二十五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报告。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施工程序和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确保施工

安全，全权负责安全责任。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工程交付使用前成品保护及其相关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 3 日内。

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工期可视实际情况适当顺延，顺延时间由乙方申报监理、甲方批准后方为有效。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视具体情况而定

五、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法规，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严格按施工操作程序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实行强制性安全标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自觉服从甲方及主管部门和当地安监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合同价款一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按照投标清单单价执行，清单外的工程变更工程或增量工程，如清单中有此项，则按照投标

清单单价执行：

如清单中无此项，则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016 版《贵州省建设工程五部计价定额》并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050-2013），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甲方、乙方、委托方三方签证执行。

工程变更材料、设备价格依次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站发布的遵义地区同期材料价格，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站发布的贵州省同期材料价格执行，以上造价信息中都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组织参建各方询价共同确认。

（2）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图纸内工程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施情况确认；增加及变更工程量由甲、乙双方签证确认，或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依据。

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项目不预付施工单位进场前的前期费用。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建方根据项目实施序时进度据实支付报账。一是项目开工后报账启动资金 30%。报账依据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资金文件、施工合同或协议、中标通知书、开工图片、报帐申请表、支出审核表、报帐发票、报账公示图片。二是项目工程量完成 30% 至项目竣工期间，根据完成工程量据实报账 60%（累计报账 90%）。报账依据为申请表、支出审核表、现场核查记录（监

理出具工程量依据）、绩效运行监控表、发票、报账公示图片。三是实施单位自查验收后报账 5%（累计报账 95%）。报账依据为申请表、支出审核表、现场核查记录（监理出具工程量依据）、绩效运行监控表、自查验收报告、发票、报账公示图片。四是县级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和竣工决算后报账 5%（累计报账 100%）。报账依据为申请表、支出审核表、监理报告（没有监理的由实施单位写出自评报告）、自查验收报告及验收资料、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县级验收报告、发票、报账公示图片。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项目审计结算价款的 5%，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承建方在竣工决算后将工程质量保证金缴至市坪乡财政所资金代管专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回承建方（若期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将按照工程建设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财务采取转帐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工程材料必须采购正规厂家生产的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进入工程结算审计。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完工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供有效的竣工资料四套。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发包人的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如以下情形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

(1)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使用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返工及整改的不合格工程；

(3) 施工工艺不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

(4)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又拒绝按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指示再进行修复；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3 如因政策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由双方协商解决;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工程分包

1.1 双方对工程是否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准违法分包、转包。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以相关权威部门认定为准。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向保险公司对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产生的所有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4、补充条款:

(1) 乙方按有关规定完善本工程相关税费,应在项目所在地纳税的,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纳税。

(2) 承包方在获取第一期工程进度款起,必须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从应拨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市坪苗族仡佬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城国建（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正安县市坪乡农村进寨路水毁维修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建设内容）：针对乡镇农村进寨路水毁路段修复 33 处，约修复路基挡土墙 1256.4 立方米、路面修复 1340.9 平方米（详见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项目审计结算价款的 5%，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一次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万琦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11 日



正安县市坪乡农村进寨路水毁维修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书

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确保施工安全，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收。

监督单位：市坪苗族仡佬族乡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中城国建（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各级政府、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到位，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安全生产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到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落实到位。

二、在生产活动中，认真抓好“三查、四有、五不准”工作。“三查”：一查安全生产的人岗是否对号入座，二查安全生产是否采取防范措施；三是查危及安全生产隐患是否排除；“四有”：一有各种安全会议记录，二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四有安全生产人员岗位责任制；“五不准”：安全生产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准施工，安全生产的隐患不排除不准施工，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不持证不准上岗，特种工种作业人员酒后不准作业，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不准瞒报、迟到和漏报。

三、针对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季节和容易发生事故的工序，认真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按时完成上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办要求。单位每月生产调度会将安全作为重要内容，通报安全生产情况，部署下月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要求报

情况。

四、施工作业所使用的爆炸物品管理，责任单位必须按照公安 部门的要求执行。

五、责任单位在施工作业路段要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材料要 有序，不得阻碍车辆通行，要加强施工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的安全管 理，确保安全运行。

六、对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实行责任金制度。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缴责任金 5 万元，每发生一起特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缴责任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 缴责任金 15 万元，责任金从已缴的工程质量保金中扣除，由于安全事故而产生的组织求援、调查处理、赔付赔偿所涉及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负责支付。

七、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工程项目安全生的第一责任人，

承担安全生产的一切责任。

八、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监督单位、责任单位各执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尧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11 日



施工单位主要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
1		项目经理	确保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成本等目标得以全面实现。
2		技术负责人	组织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制定相关施工工艺，对现场施工技术全面指导，与业主共同处理工程重大变更。
3		安全员	负责定期对各个项目施工现场的质量检查，并做记录。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指导工作，对全标段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各类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